“3狗大战”法庭发酵 安全软件权限滥用引争议

■ 本报记者 张 莉

围绕默认浏览器修改事件，“3狗大战”不断升级，正式进入法律程序。近日，搜狗与360公司先后宣布向法院提起诉讼，互诉不正当竞争。

作为国内搜索市场排名靠前的网站360与搜狗的此番争斗被业界视为未来搜索大战烽烟再起的标志性事件。

互诉标的超千万元

9月25日，搜狗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状告360公司不正当竞争，索赔经济损失人民币4500万元以及因本案支出费用50万元。搜狗在起诉书中称，中秋节以来，360公司在未经用户同意情况下，直接将用户的默认浏览器从搜狗浏览器修改为360安全浏览器，普通用户很难进行重新设定。搜狗要求360公司立即停止利用“360杀毒”、“360安全卫士”软件和“360安全浏览器”对原告实施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在搜狗发布消息大约1个小时后，360公司即宣布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搜狗科技有限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索赔5000万元；同时，向北京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搜狗公司CEO王小川名誉侵权，索赔100万元。360公司称，搜狗以升级输入法或更新词库等名义，捆绑与其输入法和词库并无功能联系的搜狗浏览器，并屏蔽安全软件的防护，不尊重用户知情权和选择权。

搜狗公司介绍，至少有数百万搜狗默认浏览器分时段、分地域地被替换成360浏览器或IE浏览器，目前，搜狗流失的默认浏览器用户超过20%。

搜狗公司副总裁杨洪涛表示：“我们从用户反馈中发现，修改有两种情况，一是用户在没有任何操作、任何提示和选择的情况下，系统默认浏览器就变成360浏览器；二是用户电脑在360安全卫士里做体检，修复完之后搜狗浏览器就变成360浏览器。”

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法研究所副主任朱巍认为，360公司的做法已经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用户想要使用360的一键体检功能就不能使用搜狗、腾讯、百度等竞争对手的产品，360此举是为了获得商业利益。

对此，360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360安全卫士只是提示有一款软件在更改默认浏览器，至于要不要恢复到之前的设置，会给用户一个提示，提供选择权，若仍继续使用，比如你在装之前如果是IE浏览器，还给你恢复到IE浏览器。”

“3狗大战”引发连锁反应

2013年8月，在国内搜索引擎市场份额排行中，百度以63.16%的占有率居于首位，360搜索平均市场占有率超过19.5%，以下是搜狗（10.35%），即将被并入搜狗的搜搜，市场份额为3.62%。据第三方机构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360搜索有约80%以上流量来自其浏览器、网址导航等客户端，浏览器市场，已经成为搜索业务的“子战场”。

360公司CEO周鸿祎表示，搜狗选择出“捆绑”安装浏览器的做法，是因为搜狗浏览器的市场份额正在不断下降。

对于“3狗大战”即将引发的连锁反应，知名IT法律专家赵占领表示，用户可能会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张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受到侵害；搜狗以不正当竞争为由起诉，不排除后续可能会提起反垄断诉讼，以及向执法部门举报360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不正当竞争；甚至可能会向工信部举报360公司，要求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当然，随之也会带来360公司的反诉，起诉搜狗不正当竞争、起诉王小川名誉侵权即是体现。

赵占领认为，就搜狗起诉360公司不正当竞争一案，法律上没有太多疑难之处，类似案件已有多起，结果都认定360安全卫士的干扰、拦截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这起案件的结果应该也不会有太大的出入，通过欺瞒和恐吓的方法替换竞争对手产品、阻碍竞争对手产品使用，显然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

“这将是中国安全软件行业的第一起反垄断诉讼，对于规范安全软件行业的竞争秩序将起到极大的规范作用，远非不正当竞争诉讼所能匹敌的。”赵占领解释，双方的诉讼战火已经燃起，很可能将继续扩大下去，其中一个重要方向就是搜狗可能会提起反垄断诉讼，主张360滥用在安全软件领域的市场支配地位，限制、排除浏览器领域的竞争。

安全软件的权利边界

目前，随着网络安全的界定范围不断扩大，安全软件的功能也在不断升级，比如拦截恶意软件、骚扰电话、垃圾短信、恶意网址等。为了实现网民信息安全保护，安全软件作为网络最底层的软件，必然拥有最高的系统权限，如果不加限制，便拥有“杀无赦”的权利，滥用权限会直接给用户和行业带来危害。

赵占领解释，计算机病毒、木马等属于恶意程序，已有立法进行规范和打击，安全软件基于法律及自身最基本的职能可以对其进行拦截。“对于恶意软件，中国互联网协会曾制定自律公约，禁止强制安装、难以卸载、恶意广告弹出、恶意捆绑等行为，工信部颁布的监管政策也禁止恶意捆绑。但问题在于对于包括恶意捆绑在内的恶意竞争行为，自律公约和监管政策都没有清楚界定，模糊之处谁有权进行解释？”工信部、中国互联网协会也没有把监管政策和自律公约的解释权和执行权交给企业行使，原因在于企业基于商业利益，难以保持中立。

有专家提出，在规范市场秩序方面，应尽快出台国家统一的安全软件企业资质认证标准，对安全软件市场主体行为进行规范，明确安全软件企业的具体经营范围；建立惩罚机制，完善安全领域用户隐私保护的制度体系，对互联网安全企业泄露隐私的行为进行事前惩戒或规范；建立安全软件不正当竞争行为处罚机制，加大对违规企业的行政处罚力度。

赵占领建议，鉴于安全软件领域频繁发生因拦截而产生的纠纷，除了行政许可之外，更重要的是相关部门应规定安全软件的权利行使原则，清楚界定安全软件的权利边界，明确拦截标准谁来制定、如何制定，拦截程序如何设置等。

服务平台

江西扶持打造照明产业转移新样板

本报讯 有数据显示，2012年，全国照明灯饰行业年产值超过4000亿元人民币，被喻为真正的朝阳产业。在产业转移、中部经济崛起、行业高速增长等有利大势下，江西万载有望打造成为产业转移的新样板。

目前，江西万载以产业链理论和产业集群模式打造中国灯饰产业新基地。2011年2月，江西省确立打造中国灯饰产业新基地的战略目标，规划灯饰照明工业用地20000亩，计划用5年的时间逐步分批引进1000家灯饰照明制造企业。

截至目前，已经有从珠三角和长三角转移至万载的灯饰照明企业共286家，土地供应10000亩，开工建设企业50余家，预计在2014年可分批投产。

与此同时，作为产销一体化“双翼”的销售平台——远投国际灯饰广场，占地600亩，建筑面积60万平方米，规划灯饰销售中心、配件中心、物流中心、会议中心和五星级酒店商务配套中心，建成后将成为中部最大灯饰产销平台和采购中心。

据了解，万载灯饰照明产业和远投国际灯饰广场2012年均被批复为49个省重点项目。江西省委副书记、省长鹿心社明确强调，将在政策上予以倾斜，在资源配置上进行扶持，加快打造中国灯饰产业新基地建设步伐。 （商 武）

知识小看板

融资性反向兼并

反向兼并也叫做反向收购。反向兼并是指一家非上市公司在投资银行顾问公司的帮助下获得一家上市壳公司的绝对控股权。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申请）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1.一种改性聚乙烯交联料
（201310161663.7）

2.混动汽车热能发电器
（ZL201220011724.2）

3.可转动摄像头、扬声器和拾音器的平板电脑（201310047186.1）

4.防爆真空轮胎结构
（ZL201320119256.5）

5.一种LED照明灯电源电路（201110459865.0/ZL201130502810.4）

汽车空气质量“微环境”标准陆续出台 企业技术升级在即

■ 于 洋

从因减排“不及格”，“两桶油”首次被限批，到如今再遇严重污染天气，很多城市欲实行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机制。现阶段，国内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环保举措，让人感觉环境保护的力度在“变硬”。

汽车工业作为国内支柱型产业，在促进社会发展的同时，也被列为重要的污染源。目前，国家相继出台并实施了一系列关于“车内、车外”污染管控的标准、制度、措施，如何提高汽车车内空气质量也引发了一系列值得深思的问题。

有专家表示，从保护环境、保护消费者的角度提出解决方案，以人为本，设计并改进相关产品和现有检测体制是迫在眉睫的事情。与此同时，汽车空气质量“微”环境管理产业也得到空前的发展。

“微环境”污染标准频发

据了解，汽车行驶造成的污染被划归于“移动污染源”，车内空气污染则属于“微环境”污染。车内空气中的有害化合物含量是家居和办公室中的5倍至10倍，无论新车、旧车、高中低档车，内部均普遍存在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008年3月1日起，我国正式实施行业标准《车内挥发性有机物和酸酮类物质采样测定方法》；2010年1月1日实施《长途客车内空气质量》标准；2010年6月1日实施《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国家强制性标准；2012年3月1日，《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正式实施。这些足以说明“车内环境质量”是一个值得关注的污染源，同时也是一个有待研发的领域。

车内空气环境中的挥发性有机物，（VOC）是引起“驾车综合症、车内味道、新车异味”的主要因素。这种污染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物理污染（行驶中途经道路的空气、车内外温度、湿度、风速、车辆使用年限、车辆型号等）；第二类是生物污染（真菌、霉菌、病毒、螨虫等）；第三类是化学污染（车内挥发物中，主要被控制含量的8种物质包含：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甲醛、乙醛、丙烯醛）。

2012年3月正式实施的《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确定了8种主要被控制物质浓度要求。

国外标准更严苛

某汽车生产商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暂且不去评说其他各国产品在新车下线、产品进出口检测标准上的差异，单从我国汽车目前市场需求量大、下线急迫、新款车订货紧张、按订单生产的情况来看，很多汽车下了生产线后就直接进入市场，各种配件和材料中的有害气体和气味没有经过释放期，造成车内空气污染。同时，化学污染不同于其它污染，它的改进措施和解决方案的实施一定要来自三方面的支持，即政府、车商以及第三方制造商。

在美国，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各大车企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向上申报，并且必须经过环保部门的专业审查，申报者如违反规定，将被要求缴纳巨额罚款，主要责任人会承担刑事责任。

而在德国，该国环保署与德国汽车制造学会联合制定了《德国汽车车内环境标准》，其中规定：汽车本身、装在车内的塑料配件、车顶毡、地毯、座椅等须符合德国“蓝天使”环保标志要求；车内装饰，胶粘剂、座套垫等装饰材料含有的苯、丙酮、甲醛、二甲苯等必须低于“德国三级车内环保标准”，比如车内甲醛的含量不允许超过0.08mg/m³；汽车在被销售前须经过有毒空气的释放期。

上述汽车生产商同时提醒消费者，在使用车辆时要“聪明”起来，学会“爱车”，学会“爱自己”，这也是车主需要承租的改善“微”环境的社会责任，例如在车辆高峰时期、拥挤路段时，应当关闭车窗，选择车内空气循环模式，因为汽车尾气排放的污染物会进入车内环境，包括通过排气管、曲轴箱、燃油蒸发等途径排放的污染物。

市场广阔

有专家提出，“问题”和“商机”并存，汽车“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的不断提高，为汽车用品生产商们提出新挑战，背后的市场更是十分广阔。不少生产商已经开始着手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

但不少业内人士表示，从“专业+实用+交互”的角度讲，目前还没有某种技术可以达到实时监测车内空气质量，无法提供汽车自备应对解决方案。例如在仪表盘上安装可以显示目前车内可吸入颗粒物、细菌、甲醛、综合VOC等浓度的提示灯，并同期提示驾驶员该做何种操作处理。

“不忽视用户的每一份需求，这是企业创新发展的出发点。为了更美好的驾乘体验，为了保护人们在享受现代化生活的同时不以牺牲环境、不以牺牲个体健康为代价，必须全方位的考虑车内‘微’环境与车外‘大’环境的共同优化。”上述汽车生产商表示。

标准出台

台商赴大陆投资须重视专利保护

专访台一国际专利法律事务所主任桂齐恒

■ 本报记者 傅立钢

台一国际专利法律事务所（以下简称台一事务所）是目前台湾地区负有盛名的专利法律所，作为该所掌舵人，桂齐恒近日接受了《中国贸易报》记者的专访。法律专业科班出身的桂齐恒就职台一国际专利法律事务所近30年。

谈及个人从业经历，桂齐恒透露，他1985年从事律师行业，经历了社会各界忽视知识产权的年代，甘苦点滴在心头。他认为，商业竞争的激烈绝不亚于战场，每一案件均与一特殊行业有关，因此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增加许多人生经验，这也是律师行业迷人之所在。

桂齐恒参与组织台北律师协会、新竹律师协会、桃园律师协会、高雄律师协会和商标协会（INTA），深谙《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和《公司法》。

从小所到业内龙头

桂齐恒透露，台一事务所有两位创办人：林镒珠和林晋章。1976年，林镒珠经营超过20年的法律事务所改制后成为台一事务所，专为提供客户知识产权服务。

台一事务所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从业人员增长到200余人，有超过百位不同科技领域、法律专业人士，员工平均从业资历13年；服务范围广：在全台湾设有4个分所，服务网跨海峡两岸并遍及全球。

桂齐恒向记者历数台一国际专利法律事务所获得过的诸多荣耀。目前，台一在台湾专利商标代理业界处于龙头地位，不仅被誉为台湾四大事务所之一，国际业务也好评如潮，多次获得亚洲地区最佳专利事务所等称号。台一国际专利法律事务所是全台湾2011年Asia IP最佳专利法律事务所奖的唯一得主。

知识产权领域合作日渐重要

1989年，台一国际专利法律事务所就开始与大陆专利法律事务所来往，目前合作对象逐渐增加，与众多代理机构保持密切合作。

现在，台一事务所有多人获得大陆专利代理人资格，业务包括：台湾企业到大陆申请专利、商标、版权及各项权利保护；大陆企业到台湾以及世界其他地区申请专利、商标。

桂齐恒告诉记者，随着两岸经贸往来日益频繁，企业间知识产权纠纷逐渐增多，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有待深化。

目前，传统制造业仍是台商投资大陆的重点，占项目总数的77%，层次不断提高，投资领域也已逐渐由劳动力密集型产业扩大至技术与资本密集型产业。

从台资投资趋势看，作为高科技产业核心的半导体企业成为热点；金融、保险、电信、旅游、商业零售和批发、医疗等第三产业也逐渐受到热捧。了解大陆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对台商投资意义重大。

桂齐恒表示，哪些发明创造可以申请专利，哪些只能以其他方式申请保护，或以商业秘密在企业内部实行严格保密措施，这都要与整个投资过程相配合。了解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也对台商来说也是至关重要。随着台商投资范围不断扩大，使本企业的发明创造处于专利的保护范围内以获取合法保护是台商不得不考虑的重要问题。

法界精英